105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1. 訓練類別及實施方式。
2. 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3. 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4. 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5.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6. 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5216116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229369號函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 | 修正辦法第27條，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並自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0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2292號函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10月17日公訓字第105001463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222394號函 |  |
| 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案 | 依據勞動部民國105年8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函釋略以，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定「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爰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依上開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5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14752號函 |  |
| 有關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案 |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2. 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依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34325號函 |  |
| 民國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銓敘部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認定是類人員參加公保 | 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至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之公保相關事宜說明如下：1. 屬「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者：係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強制加保對象，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適用公保承保及給付相關規定辦理；其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下簡稱保俸額）之計算基準，應依其審定俸級認定保俸額。
2. 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者：
	1. 依前開同條項第4款規定，屬本函認定之強制納保對象，須符合「依訓練辦法受訓期間」及「有給」條件，並自報到受訓之日起，強制加保。
	2. 是類人員並無離退給與制度，屬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其保險費率應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計收。保險費負擔比率，依第9條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補助65%；但經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應由被保險人自付67.5%，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32.5%。保俸額部分，以其係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支領津貼，爰依該相當等級之級俸認定保俸額。
	3. 禁止重複加保其他社會保險，違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
	4. 受訓人員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3條所定保險事故時，得依規定請領給付。受訓人員因自行退訓，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停止受訓、廢止受訓資格而須退出公保者，以其受訓期間係屬完成考試程序之一環，尚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離卸職務情事，從而無法適用公保法第16條所定「加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之請領養老給付條件。
 | 銓敘部民國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227726號函 |  |